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徐龙**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1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长，水资源的重要性愈发凸显。然而，我国面临着严峻的水资源形势，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且时空分布不均，部分地区缺水问题极为严重。与此同时，水资源浪费现象普遍存在，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低下，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不高，为应对这一挑战，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节水政策，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在此背景下，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解决木垒县水资源短缺和浪费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实施了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经费项目，鼓励居民和企业提高节水意识，加大宣传，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浪费，为木垒县的经济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计划使用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项目的实施可推动木垒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水资源。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3-12月节水型社会工作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制作节水宣传牌、节水宣传品制作工作，包括抽纸、纸杯、扇子、宣传册、公园宣传牌、节水宣传海报制作工作（包括向单位、企业发放的节水宣传海报、温馨提示单等费用的支出。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牵头，主要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自2024年2月开始，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工作人员已完成开展节水宣传工作2次、节水型社会、水法宣传覆盖率达到90%、节水型社会知识培训30日、水法宣传知晓率达到90%、水资源利用率达到100%。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于2024年8月22日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安排资金为20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主要用于节水宣传品与宣传牌制作费。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计划使用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项目实施可推动木垒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水资源。  
2.阶段性目标  
2.1、2024年9月6日前完成节水宣传牌制作工作（制作节水宣传牌3块）；  
2.2、2024年9月6日前完成节水宣传品制作工作（包括抽纸、纸杯、扇子、宣传册、公园宣传牌等)；  
2.3、2024年9月6日前完成节水宣传海报制作工作（包括向单位、企业发放的节水宣传海报、温馨提示单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强化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通过对2024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公众满意度；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  
6.《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号）  
7.《木垒县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分解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5）统筹兼顾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6）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根据项目特征，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成本、项目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见附表1。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1我单位于2025年3月1日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香济元为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对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徐龙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  
张婷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  
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2025年3月2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2025年3月3日，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与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效益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2.2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9日-3月13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使用上级专项资金，对木垒县部分企业、小区等节水型社会创建单位，进行节水型社会创建指导，通过这些单位来带动周边群众达到全民节水意识，同时加大节水型社会宣传力度。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  
水资源刚性约束方面：  
定额标准不完善：可能未及时根据木垒县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技术应用，修订用水定额标准，导致部分行业用水定额与实际情况脱节，无法有效约束用水行为。  
监测体系不健全：水资源监测设备可能存在老化、精度不足的问题，且监测站点分布不均，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水资源量和用水户的用水情况，影响了水资源刚性约束的实施效果。  
监督执法力度弱：对于超定额用水、擅自取水等违法行为，可能存在发现不及时、处罚不到位的情况，没有形成足够的威慑力，无法有效保障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落实。  
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三）相关评分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详细评分表见附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权重 15 15 50 20 100  
分值 15 15 40 2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项目立项依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要求。  
（2）《昌吉州关于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配的指导意见》  
（3）《木垒县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分解方案》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建议书、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昌州财农【2023】55号》，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已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计划使用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项目的实施可推动木垒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水资源。）”，与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项目实施可推动木垒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水资源。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居民安全用水，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7条，其中定量指标数量共7条，指标量化率100%，超过70%。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参照《木垒县2024年用水总量控制分解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以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号）得出，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木垒县财政局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编制较科学。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参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1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以《昌州财农【2023】55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根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0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0/20）\*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20万元，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2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0/20）\*100.00%=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3=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预算按计划执行。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业务室提交用款申请到部门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局党组。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政府采购手续、发票、明细单  
3.3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节水型社会宣传。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项目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本项目已制定《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党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其中：  
5.1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  
5.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依据昌州财农【2023】55号文件要求，木垒县水政监察大队计划使用2023年昌吉州本级水利项目专项资金20万元，对县域节水型社会工作进行高效推进，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节水宣传工作、水法宣传、制作宣传牌、扩大宣传面等，项目实施可推动木垒县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节约水资源。；其中：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开展节水宣传工作，预期指标值：≥2次，实际完成值2次，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节水型社会、水法宣传覆盖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节水型社会培训时限，预期指标值：>=30日，实际完成值30日，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4.项目成本情况分析  
指标1：宣传牌支出，预期指标值：<=2.5万元，实际完成值2.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指标2：宣传品支出，预期指标值：<=17.5万元，实际完成值17.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我单位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已完成100%；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水法宣传知晓率，预期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指标1：水资源利用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指标值）\*100%），偏差原因：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满意度情况分析  
因本项目为单位工作经费，不直接面向于社会公众，故本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二）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  
金预算规划缺乏精准性  
在项目筹备阶段，对各项工作所需资金的预估可能存在偏差。一方面，部分涉及水资源监测设备购置、维护，以及节水技术推广活动等关键环节的资金预算安排不足。例如，木垒县地域广阔，为实现全面且精准的水资源监测，需大量先进监测设备，而预算未能充分考虑设备的高质量需求与后期持续维护成本，致使设备在运行中因缺乏资金维护，出现数据不准确、设备损坏率高的情况。另一方面，一些不必要的开支却被纳入预算，占用了有限的项目资金，造成资源浪费，使真正急需资金投入的项目部分得不到充足支持。  
资金拨付流程拖沓迟缓  
从上级部门批准资金到实际拨付至项目使用环节，中间流程繁琐且耗时久。多个部门之间存在职责不清、沟通不畅的问题，导致资金在各部门间流转耽搁。例如，财政部门审批环节冗长，水政监察大队提交拨款申请后，常因审批流程复杂、需补充材料繁多，致使资金长时间无法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资金拨付不及时，部分节水工程建设进度滞后，错过最佳施工期，影响整体项目进度，也可能增加额外成本。  
资金使用监管机制缺失  
目前针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缺乏行之有效的监管体系。没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规范与监督标准，使得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存在随意性。部分资金可能被违规挪用，用于与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节水补助项目无关的其他事务。比如，本应用于对节水成效显著农户进行补助的资金，却被挪作他用，导致农户的节水积极性受挫，同时也破坏了项目资金使用的公正性与严肃性。而且，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缺乏定期审计与公开透明机制，公众难以知晓资金去向，无法形成有效监督。？  
资金效益评估体系不完善  
项目实施后，没有科学合理的资金效益评估方法。仅关注资金是否按计划支出，却忽视了资金投入所带来的实际效益。对于节水补助资金，不清楚投入资金后，当地实际节水效果如何，是否真正促进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与优化配置。无法依据效益评估结果，对后续资金使用策略进行调整与改进，使得资金可能持续低效使用，不能充分发挥其在改善木垒县水资源状况方面的最大价值。  
  
2.改进措施：  
（1）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  
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对此，预算单位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工作量，科学编制预算。**

**六、有关建议**

**1.提升资金预算规划的科学性  
2.开展详细调研：组织专业团队对木垒县水资源项目进行全面深入调研，收集设备市场价格、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用等一手资料，详细了解不同区域水资源监测需求、节水工程规模及预期效益。例如，针对水资源监测设备，不仅要考察当前设备采购价格，还要预估未来3-5年设备的更新换代成本和维护费用。  
3.引入专业评估：邀请财务、水利等领域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严格评估和论证。专家可运用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方法，对预算中的各项支出进行审核，确保预算编制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又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避免因预算不合理导致项目资金短缺或浪费。  
4.优化资金拨付流程  
5.明确部门职责：梳理并明确财政部门、水政监察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在资金拨付过程中的职责，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图和时间节点。例如，规定财政部门在收到拨款申请后，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反馈需补充的材料清单；水政监察大队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补充，以减少部门间的推诿和拖延。  
6.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搭建多部门参与的资金拨付协调平台，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拨款申请、审核等环节的线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资金拨付周期。  
7.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8.制定监管制度：出台严格的项目资金使用监管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违规处罚措施。规定每一笔资金支出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确保资金流向符合项目要求。  
9.开展定期审计：成立专门的审计小组，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资金流向、使用合规性、项目进度与资金匹配度等。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10.构建科学的资金效益评估体系  
11.设立评估指标：围绕水资源节约量、用水效率提升、生态环境改善等方面，设立科学合理的资金效益评估指标。例如，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木垒县的单位GDP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指标，评估项目的节水效果。  
12.持续改进策略：根据资金效益评估结果，总结经验教训，及时调整项目资金使用策略。对效益显著的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效果不佳的项目进行优化或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本次预算绩效评价所采集的数据因为采集时间、数据来源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进而对评价结果存在影响；**